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注意事項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製

(108年11月4日修訂)

目 錄

一、 前言	2
二、 申請適用對象	2
三、 補貼對象與款利率說明	3
四、 審查程序	4
五、 審查原則	5
六、 申請流程	6
七、 連絡窗口	7
八、 計畫管理	7

一、前言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鼓勵中長期資金規劃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訂定「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內容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依據本要點之規定，並配合內部作業程序，彙整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提供申請公司參考運用，俾利節省作業時間。

二、申請適用對象

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均可申請，其產業類別範疇如下：

- （一）視覺藝術產業：指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 （四）工藝產業：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 （五）電影產業：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 (七) 出版產業：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畫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 (八)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三、 補貼對象與利率說明

- (一) 申請者需先取得金融機構核貸與撥款，並於獲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向本院提出申請，並通過本院審查。**(一年內係以申請人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日期為起算日)**
- (二) 貸款利息由本院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若貸款年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五年為限。

※利息補貼之對象、範圍和期限及申請類別與額度，詳本要點規定。

四、審查程序

文創業者
(申請人)

資料準備

申請人依要點規定與申請書表格式，準備申請資料。

初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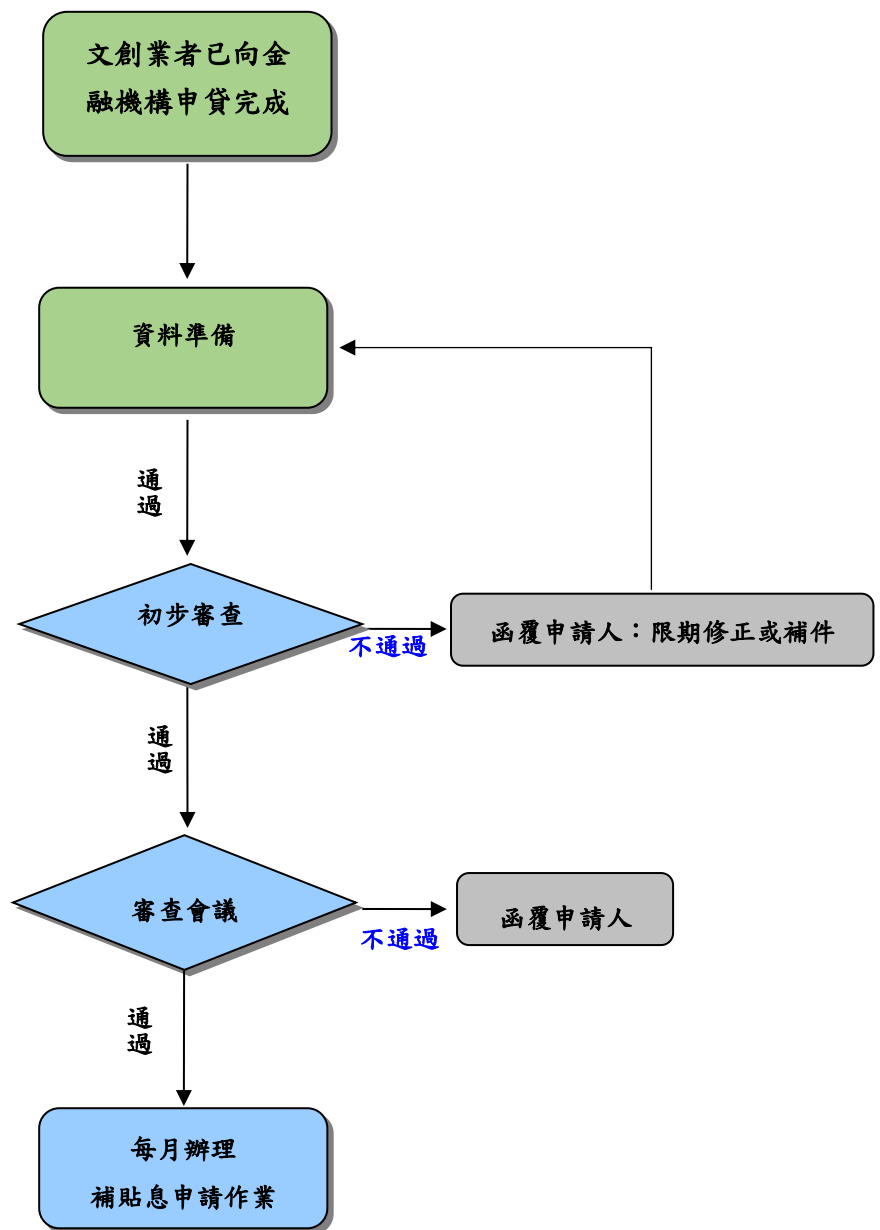
檢覈申請資料是否齊備，並確認申請人之產業範疇是否符合資格，必要時得請事業主管機關函釋或派員列席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

由審議委員會成員邀請3人組成審查小組，並視案件需要，隨案兼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至2人為成員參與討論與表決。通過後寄送核准函。

承辦金融機構

每月15日前將前一月之補貼息資料用印正本送達本院。



(一) 利息補貼申請者，應取得銀行核貸資格且完成撥款後，始得進行送件申請。

(二) 應備文件說明：

- 1、各類申請文件應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且依計畫書或貸款說明提供相關附件資料備查。另，申請文件需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或封套，申請書需蓋申請單位大小章與負責人親筆簽名。

- 2、申請時所附資料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關字樣；繳交之申請文件如未完備或內容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補正不全者，本院將不予受理申請。
- 3、本優惠貸款係以中長期契約為主，如為循環動用或活期式貸款契約，本院將不予受理；另為特定用途之專案或合約貸款，應於計畫書或貸款說明中敘明，並提供該專案或合約之相關等證明文件予本院審查。
- 4、申請時提供之相關核貸契約文件，其內容須載明貸款額度、利率、起訖時間、已動用額度及攤還方式等。
- 5、申請書與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應由負責人親自簽名。

五、審查原則

本要點之審查工作分初步審查、審查會議兩階段，各階段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初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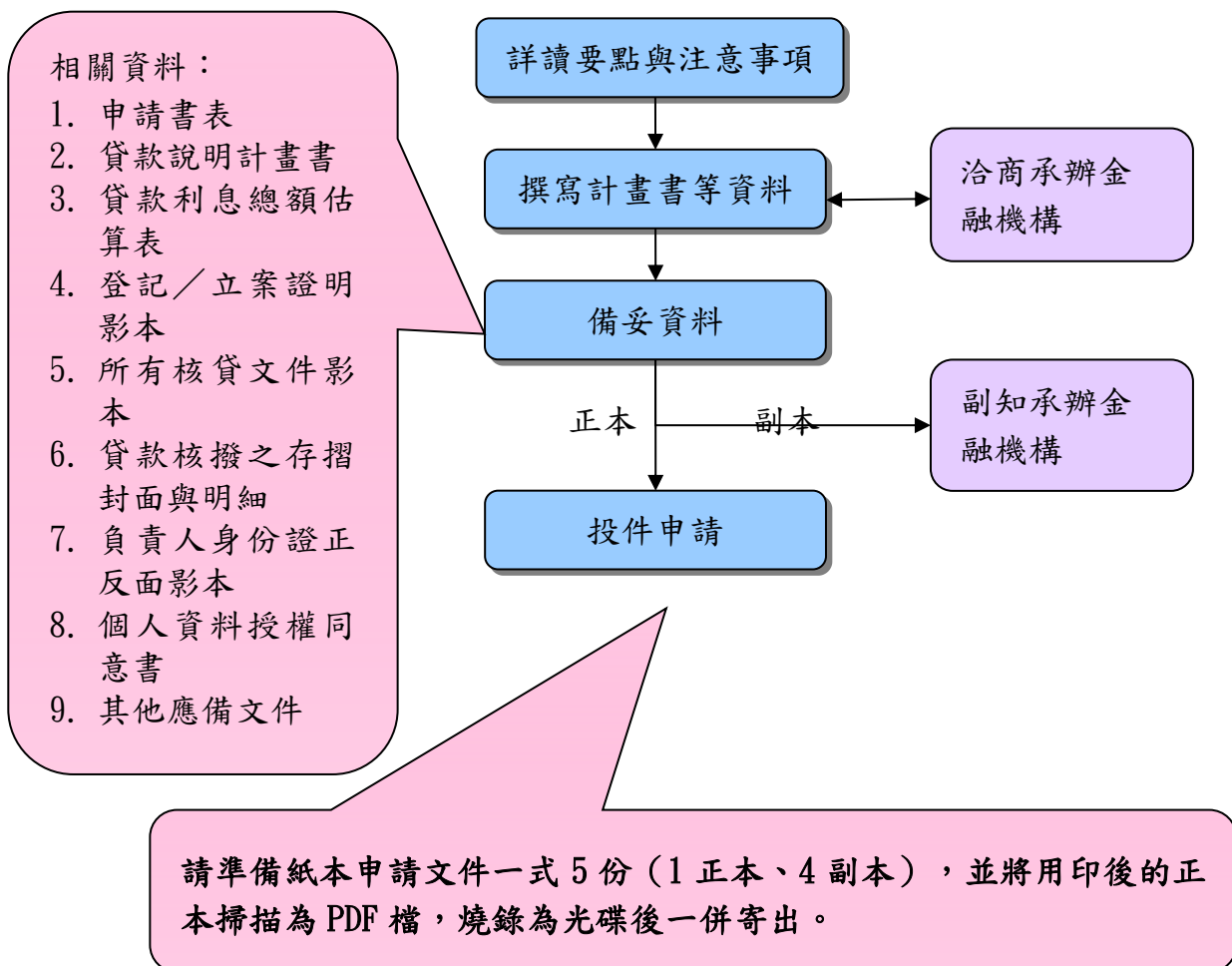
1. 申請者正式送件之書面資料，依要點、本注意事項與申請書表需求檢覈是否與規定相符。若有需補件或修正者，函覆說明並通知限期補正。
2. 資料補正以 1次為限。如逾期未完成補正，本院得逕行退件。

（二）審查會議

1. 審議會組成：本院利息補貼審議委員會由具經營管理、人才培育、相關產業經驗之學者專家組成，每次審議會邀請3位出席，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會議主席，並視案件需要，得隨案兼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2人為成員。

2. 審查重點：就計畫案內容是否符合要點規定之利息補貼項目、該案之產業前景與產品潛力、計畫執行能力、財務與經營能力、計畫可行性與經費合理性、計畫內容可否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具體提升技術服務能力等面向提出審查意見
3. 審查方式：採多數決方式進行，並由委員就是否通過該申貸案件以及利息補貼額度，並針對申貸案件之計畫經費、貸款額度、期限及條件等進行討論與決議。

六、申請流程



※申請注意事項、申請書表請於網頁逕行下載使用。

七、連絡窗口

承辦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金融處

電話：02-2745-8186 分機 206、205

信箱：solution@taicca.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松山文創園區南向製菸工廠 1 樓

八、計畫管理

- (一) 申請人經本院核定通過後，以該核定函文向原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金融機構得向申請人要求提供相關核定資料；本院得另發函副知承貸金融機構，並請金融機構依本院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二) 金融機構得按期（月/季/半年）進行補貼息申請。於每月 15 日前，將前一期補貼息申請文件之用印正本寄至本院辦理補貼息申請。